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恢复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个封闭期运作的公告》，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70043）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0年8月10日（含）至2020年9月4日（含），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0年8月13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0年8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恢复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个封闭期运作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003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如下：自2020年8月14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0369）恢复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1,000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1,000元，则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370）恢复投资者单日单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140美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140美元，则14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4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4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4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定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定光
任职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0年8月1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刘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郎标先生、胡建辉先生、温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德康先生提名的吴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时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其提名的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个人原因，陈德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友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陈伟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仍继续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职责。陈德康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徐萍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作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崔晓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徐平萍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96,67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部分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时亮先生、监事缪跃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时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时亮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任职。　缪跃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缪跃英女士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任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监事会补选情况

（一）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及股东陈德康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郎标先生、胡建辉先生、吴建国先生、温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附后），同意提名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上述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述提名人及相关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郎标先生、胡建辉先生、吴建国先生、温玄先生、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葛盛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1,19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0.0748%。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二）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养和投资推荐，并经公司 2020 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燕女士、蔡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8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

至2020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郎标		√
1.02	胡建辉		√
1.03	吴建国		√
1.04	温玄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傅元略		√
2.02	徐国彤		√
2.03	葛胜芳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汪燕		√
3.02	蔡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建国　陆霞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郎标	
1.02	胡建辉	
1.03	吴建国	
1.04	温玄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傅元略	
2.02	徐国彤	
2.03	葛胜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汪燕	
3.02	蔡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郎标	
1.02	胡建辉	
1.03	吴建国	
1.04	温玄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傅元略	
2.02	徐国彤	
2.03	葛胜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汪燕	
3.02	蔡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4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郎标	400	100	100	
1.02	胡建辉	0	100	100	
1.03	吴建国	0	100	150	
1.04	温玄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6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谢勇先生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41,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接到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和通知，获悉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分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在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前，谢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540万股，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占谢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1.08%；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968.4588万股，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7%，占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7.78%，其中，质押给广东国君共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290万股。

谢勇先生于2020年8月11日将上述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中的6,90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太和先机于2020年8月10日将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的1,700万股股份和质押给广东国君共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95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谢勇	是	69,000,000	53.08%	2.93%	2017年1月16日	2020年8月11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950,000	1.20%	0.21%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8月10日	广东国君共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4.14%	0.72%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8月1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950,000	16.81%	3.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本次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勇	130,000,000	5.52%	36,400,000	28.00%	1.55%	3,900,000（高管锁定）	10.71%	93,600,000（高管锁定）	100.00%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9,689	17.45%	297,734,588	72.44%	12.64%	116,853,933（首发后限售）	39.25%	0	-
合计	541,029,689	22.97%	334,134,588	61.76%	14.19%	120,753,933	36.14%	93,600,000	45.24%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7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6号）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因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止。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上述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2020年8月12日签订《借款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申请借款提供的实